

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对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

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为“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”。

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强调事项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：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,123,456,789.12 元，占期末总资产的 31.23%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45.67%。

本报告在附注中披露。

（二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,123,456,789.12 元，占期末总资产的 31.23%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45.67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,123,456,789.12 元，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1,123,456,789.12 元。

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。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,123,456,789.12 元，占期末总资产的 31.23%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45.67%。

本报告在附注中披露。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,123,456,789.12 元，占期末总资产的 31.23%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45.67%。

本报告在附注中披露。

二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,123,456,789.12 元，占期末总资产的 31.23%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45.67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,123,456,789.12 元，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1,123,456,789.12 元。

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。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,123,456,789.12 元，占期末总资产的 31.23%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45.67%。

本报告在附注中披露。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,123,456,789.12 元，占期末总资产的 31.23%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45.67%。

本报告在附注中披露。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,123,456,789.12 元，占期末总资产的 31.23%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45.67%。

本报告在附注中披露。

二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、

1、因关联担保事项，公司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,476,000.01 元，累计

计提预计负债 1,476,000.01 元。

“（一）因关联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,476,000.01 元。”

“二、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一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一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一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二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三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四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五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六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七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八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九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十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十一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十二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“（十三）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”

(5) 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处置其持有的其他资产、非主业资产的方式增加现金流，所得现金流用于归还关联方贷款中在安泰集团提供担保的债务；

(6) (6) 除上述方式之外，安泰集团还将不断探索研究有利于降低安泰集团担保的其他措施。

2. 解决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结算政策的相关措施

(1) 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在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上 2021 年 10 月开始，执行

以电定煤、以煤定电、以煤定运、以煤定价、以煤定销、以煤定储、以煤定

调、以煤定配的模式，通过公司自主关联方由煤炭销售结算政策和公司占优、

煤炭销售结算政策。如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双方将本着利益

共赢政策；

煤炭销售结算政策。如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双方将本着利益

共赢政策。如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双方将本着利益

共赢政策。如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双方将本着利益

共赢政策。如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双方将本着利益

共赢政策。如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双方将本着利益

共赢政策。如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双方将本着利益

共赢政策。如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双方将本着利益

共赢政策。如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双方将本着利益

共赢政策。如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双方将本着利益

共赢政策；

